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收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威海中院”）送达的（2018）鲁10破申1号《通知书》、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申请书》及相关附件。高金科技向威海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清偿公司对高金科技负有的债务。其《申请书》中的主要事实与理由如下：

1、高金科技于2017年11月10日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其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因高金科技自身债务纠纷，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高金科技对公司享有合法债权。高金科技于2015年12月30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款项人民币6,000万元。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其中3,500万元为借款，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基准利率，按照占用时间计息。另外2,500万元为高金科技履行股东承诺的保证金。

3、公司不能清偿对高金科技的到期债务。

4、公司明显缺乏偿债能力。

5、公司选择性地对其他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

二、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根据目前收到的有关方面的工作函件，公司董事会无法预判高金科技直接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请求是否符合法律程序，也未收到威海中院关于本次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高金科技提出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能否被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向威海中院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2017年度，公司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债务豁免、政府补助等事项增加了本年度收益，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13）中披露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74.78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正在恢复过程中。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2018年度公司市场恢复、生产恢复等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发展也将随之向好。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高金科技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已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13），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74.78万元，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具体业绩情况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7年度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

临终止上市的风险：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②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③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④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⑤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4、如果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且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通知书》（2018）鲁10破申1号；
- 2、《申请书》；
- 3、其他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